**义乌市儿童福利院（义乌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优育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ZJKP2025YW014G-1**

**义乌市民政局**

**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Documents%20and%20Settings/Administrator/Application%20Data/Foxmail/FoxmailTemp%2826%29/%E5%8A%A8%E6%A4%8D%E7%89%A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22%20%5Cl%20%22_Toc362250684#_Toc36225068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Documents%20and%20Settings/Administrator/Application%20Data/Foxmail/FoxmailTemp%2826%29/%E5%8A%A8%E6%A4%8D%E7%89%A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22%20%5Cl%20%22_Toc362250685#_Toc362250685)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Documents%20and%20Settings/Administrator/Application%20Data/Foxmail/FoxmailTemp%2826%29/%E5%8A%A8%E6%A4%8D%E7%89%A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22%20%5Cl%20%22_Toc362250692#_Toc362250692)

[第四章](../../../Documents%20and%20Settings/Administrator/Application%20Data/Foxmail/FoxmailTemp%2826%29/%E5%8A%A8%E6%A4%8D%E7%89%A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22%20%5Cl%20%22_Toc362250703#_Toc362250703)[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Documents%20and%20Settings/Administrator/Application%20Data/Foxmail/FoxmailTemp%2826%29/%E5%8A%A8%E6%A4%8D%E7%89%A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22%20%5Cl%20%22_Toc362250703#_Toc362250703)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Documents%20and%20Settings/Administrator/Application%20Data/Foxmail/FoxmailTemp%2826%29/%E5%8A%A8%E6%A4%8D%E7%89%A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22%20%5Cl%20%22_Toc362250707#_Toc362250707)

[第六章 评标办法](../../../Documents%20and%20Settings/Administrator/Application%20Data/Foxmail/FoxmailTemp%2826%29/%E5%8A%A8%E6%A4%8D%E7%89%A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22%20%5Cl%20%22_Toc362250708#_Toc362250708)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Documents%20and%20Settings/Administrator/Application%20Data/Foxmail/FoxmailTemp%2826%29/%E5%8A%A8%E6%A4%8D%E7%89%A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22%20%5Cl%20%22_Toc362250711#_Toc362250711)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Documents%20and%20Settings/Administrator/Application%20Data/Foxmail/FoxmailTemp%2826%29/%E5%8A%A8%E6%A4%8D%E7%89%A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22%20%5Cl%20%22_Toc362250712#_Toc36225071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义乌市民政局的委托，就义乌市儿童福利院（义乌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优育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ZJKP2025YW014G-1**

**2、项目名称：义乌市儿童福利院（义乌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优育服务采购**

**3、项目预算：188.68万元，最高限价：188.68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优育服务 | 1 | 项 | 188.68万元 | 188.68万元 |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网站页面显示为准）。

5、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属于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1、时间：投标方可在采购文件公告期内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截止前潜在供应商仍可获取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答疑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获取招标文件：免费）。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投标方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登录并依照要求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登录政采云账号，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至“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3、**开标时间**：2025年3月12日09:30

4、**开标地点**：义乌市望道路300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电子开标室。

5、**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5年3月12日10: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5年3月12日09:3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09:30-10: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5年3月12日0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6个工作日24时。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方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保证金：无

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获取文件后供应商即可参投，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需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②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4、资格审查：本项目无需报名，供应商可直接参投。供应商资格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小组进行审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义乌市民政局

地  址：义乌市江东街道江东中路2号政府行政4号楼5楼

项目联系人：骆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9-85435087

质疑联系人：傅春莉

质疑联系方式：0579-853165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义乌市雪峰西路968号科创园科技大楼B区4楼

传 真：0579-85321521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玲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5328516、85317081

质疑联系人：赵棋明

质疑联系方式：0579-8531708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义乌市财政局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5楼

联系人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915066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义乌市儿童福利院（义乌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优育服务采购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4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5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6 | 现场踏勘时间 | 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方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方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方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责任。 |
| 7 | 招标答疑截止时间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递交或传真形式要求招标方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质疑；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和书面澄清（更正）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更正），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更正），招标方的答疑内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修改的）和澄清（更正）文件均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上统一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充分关注该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60天（日历天） |
| 9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供应商应于2025年3月12日09:30前在“政采云”平台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2日09:30开标地点：义乌市望道路300号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4楼电子开标室**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5年3月12日10: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5年3月12日09:3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09:30-10: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5年3月12日0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2、此项目分4次验收，合同款分4次支付，从预付款中抵扣，直到抵扣完为止，每次验收通过中标方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25%（实际支付金额以履约验收报告确认最终支付金额为准）。3、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的金额、有效期等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
| 15 | 其他 | 1、本项目预算价即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为无效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 16 | 信用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网站页面显示为准）。 |
| 17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投标方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或环保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中可查询到。★2、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8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3）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标段，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9 | 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支撑”栏目进行查询，查看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0 | 失信行为处理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4）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缴纳招标代理费的。（5）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6）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7）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
| 21 | 其他采购政策 | 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的材料。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义乌市民政局。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货物、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7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2.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2.12“★”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保证**

4.1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招标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现场勘查**

6.1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方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方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方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责任。

6.2投标人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3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6.4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7、联合体投标**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7.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除8.1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上述所列8.1及8.2条内容均以公告文件为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5招标方在政采云系统上设定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传真）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义乌市雪峰西路968号科创园科技大楼B区4楼）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9.2无论是采购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方的澄清文件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上统一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如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9.4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公告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文件为准。

9.5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答复或电话通知一律无效。

9.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0.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个要求须逐项逐条作出实质性回答，若有偏离的均应在规范偏离表中提出。顺序编号清楚，可用描述性文字及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章）。

11.3 在招标文件对商务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11.4投标人应提供说明其拟提供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5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及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为除报价响应文件外的所有内容，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得含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2.3资格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申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授权代表参与投标会）

★（4）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也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5）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符合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2.4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培训计划；

（4）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方案、工作安排、合理化建议、进度保证措施、技术能力、硬件设备、解决方案等）；

（5）售后服务承诺书；

（6）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7）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规定需要投标人作出说明或描述的；

（8）★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9）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12.5报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

（1）开标一览表；

（2）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13、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说明资料

13.1投标人应提交说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说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14、报价要求**

1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职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等）等费用，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1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4.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4.5采购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14.6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4.7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14.8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4.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报价等相关表格。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4.10在施工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全责。

**15、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地说明其能力。

**16、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1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6.2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方的误判，责任由投标方自己承担。

**17、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按失信行为上报义乌市信用管理部门：**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5）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6）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18、履约保证金：无**

**19、采购代理服务费**

19.1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00以下 | 1.5% | 招标服务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单向收取。例：中标金额为1000万。服务费=100万×1.5%+400万×0.8%+500万×0.45%=6.95万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19.2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人收取，可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本票、现金等方式支付。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将按失信行为上报义乌市信用管理部门。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人：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001676248059000088

开户银行：义乌市建行乐园分理处

注：缴纳凭证应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字样。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2025年3月12日09:30前在“政采云”平台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政采云”平台将不接收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5年3月12日10: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3月12日10:30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5年3月12日09:3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09:30-10: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5年3月12日0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4.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其他**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义乌市儿童福利院（义乌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孤困儿童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并协助专业人员进行康复、教育、身心保健等服务。服务儿童人数预计年均33人左右（呈动态变化）。中标人应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儿童福利院要求和儿童身心发展需求，在招标人组织指导下保质保量地实施各项服务工作。

**二、工作人员配备**

遵循因事设岗，按岗配人，分层分类，结构合理的原则，要求项目在册人数总数与服务对象配比不低于1:2，即项目在册服务人数平均不低于17人。

1、工勤技能岗位：负责为不同年龄和不同残疾类型的孤残儿童24小时生活照料和护理，包括儿童护理、配奶和儿童区清洁及上下学接送岗位。建议配备17人，其中儿童护理一线岗位不少于17人。根据工作需要，实行全天24小时轮班制。

（1）标准班次：按照护理特点和护理难度分区分级护理，按照工作任务和工作量分时分类配岗。儿童活动期间，当班护理人员与儿童比例不低于1:4；儿童睡眠时间，当班护理人员与儿童比例不低于1:8。

（2）弹性班次：对于儿童患病、隔离、送医、住院等特殊需要的，按需配备护理人员。

**三、工作人员管理要求**

1、项目单位应保证所录用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刑事违法或处分犯罪记录，符合岗位要求。如项目单位配备的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视为项目单位未配置，项目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建立项目内部管理体系，项目主管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其他服务人员按所在班组、岗位建立管理层级，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落细落实。

3、所有项目人员须持证上岗，按岗位统一工作服，思想素质好、爱岗敬业、身体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

4、所有项目人员必须执行报备制度。

5、所有项目人员的住宿及用餐等均由项目单位自行解决。

6、项目单位提供的所有人员均须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学历、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经验与业绩材料、健康佐证材料、无犯罪记录等），签订合同前提供不低于50%人员的全部佐证材料，签订合同后人员到岗前提供全部人员的相关佐证材料。

7、项目人员结构合理，按照人员配备比例，落实服务团队人数。不超过60周岁，55周岁以上不超过50%；初中及以上文化。

8、员工必须在到岗前按以上标准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所有人员必须专职为义乌市儿童福利院服务，不得兼职，有项目组成员如需要更换，须提前3天上报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认可后更换。

9、为提高服务方护理服务水平，所有服务人员需进行孤残儿童护理知识培训。除项目单位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还需接受采购单位对服务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

10、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定和管理要求，保证不泄漏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予以暗示、披露或擅自使用在服务管理中获得的任何儿童信息、单位信息；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利用与采购单位有关的音像资料、数据进行对外宣传。此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否则，中标单位应承担10000元到50000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视情节而定，并赔偿采购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项目单位应利用电脑对儿童个案实行信息化管理。各类记录、报表应真实、准确、及时，符合采购单位要求。

12、项目单位应有风险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各类事故的预防工作，确保安全无事故。

**四、护理岗位**

年龄60周岁以下，具有（育婴员/护理员等）照护类证书，一年以上儿童护理工作经验者年龄可适当放宽；热爱儿童事业，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能吃苦耐劳，经培训合格后能独立上岗，独立完成护理记录。

1、在项目单位的领导和采购方的指导下，为儿童提供24小时全天候照护服务。

2、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护理操作规程，按照护理等级为不同年龄、不同能力的儿童实施分级护理，做好台账记录。

3、负责儿童日常生活照料，根据儿童身心特点实施针对性护理，包括亲情关爱、饮食起居照料、个人清洁卫生和睡眠照料等。

4、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预防儿童意外伤害，配合处理儿童突发状况，杜绝差错事故。

5、负责儿童区域清洁卫生，做好内务整理、清扫保洁和日常消毒等，保持儿童生活环境整洁有序。

6、负责儿童衣物、被褥随脏随换，玩具、用具、辅具定期消毒清洗。

7、负责儿童配奶配餐服务，严格按照儿童饮食表调制配方奶、制作水果泥，保障食品安全卫生。

8、负责生病儿童陪护照料（包括住院），护送儿童外出体检、就医就学等，给予情感支持，促进儿童健康。

9、协助早教康复，按照康复计划实施生活康复训练，组织儿童闲暇活动，支持儿童参与各类活动，提供现场护理。

10、根据甲方需求，服从工作安排，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护理服务应达到的各项指标**

1、落实护理措施100%；

2、护理安全率100%；

3、护理质量合格率达≥95%；

4、护理记录合格率≥90%；

5、护理服务满意率≥90%以上；

6、消毒隔离率100%；

7、项目人员配比到岗率100%。

**六、服务质量要求**

**1、项目服务要求：**

（1）树立服务意识，从维护儿童权益出发，要尊重、关心、爱护儿童，严禁虐待、歧视、体罚、变相体罚、偏爱、侮辱幼儿人格等一切损害他们身心健康的行为。以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工作责任感，保证各项护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2）自觉遵守福利院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语言文明礼貌，举止端庄大方，服务耐心细致，与各部门间团结协作，努力创造文明、健康、乐观、祥和的工作氛围。

（3）严格遵照招标人的护理操作规程及要求，全方位做好儿童日常生活照护（儿童清洁、喂养、睡眠、日常保健、心理护理等），并做好各项护理记录。

（4）严格遵照招标人儿童陪护要求做好儿童就医、住院等陪护工作，了解患儿的病情、护理要求及其他注意事项，并保质保量地按陪护要求和注意事项对患儿实行全天候的生活照料和安全看护，做好相关护理记录；做好其他一切相关儿童所需的陪护/陪同工作，全权负责孩子的安全。

 （5）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确保护理儿童安全。根据招标人消防安全标准要求，做好承担区域内的日常安全巡查，遇突发状况及时报告，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6）根据招标人工作规范要求，将教育康复融入日常生活，渗透到护理操作环节中提升儿童能力（如运动能力、言语能力、社交能力、认知能力等），帮助儿童提高生活质量。

（7）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培训，加强人员队伍建设，提升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

（8）实施分级护理，根据儿童年龄、能力和残疾情况等，提供针对性护理服务，计划和组织儿童在闲暇时光开展合适的文娱活动，丰富儿童生活，促进儿童身心发展；同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保质保量地配合完成院部各项大型活动。

（9）在日常护理中，对婴幼儿要有语言和肢体的交流，对大龄儿童除关心儿童生活之余，要与儿童定期谈心交流，及时掌握儿童的情绪状况，帮助及时疏导。

（10）自觉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以及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11）遵守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日常护理服务要求**

按照《民政部儿童福利院护理工作标准》，做好儿童清洁照料、饮食照料、排泄照料、睡眠照料、安全保护、保健护理，做好护理记录、环境卫生等服务。

**七、管理服务费用及财务管理要求**

1、用于服务对象护理服务所需易耗品、清洁用品、用具由采购单位承担；所用水电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但项目单位不得浪费。其他一切办公等费用和服务中护理服务不到位而造成采购单位器材、设备、设施等物品非正常损毁的由中标方负责赔偿。

2、由采购单位提供的用品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要进行登记、领用，遵照采购单位领用制度执行，采购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或抽查。若发现项目人员将服务对象用品擅自挪作私用，查明属实的，不论大小、价值高低，项目单位一律需向采购单位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在当月合同款中扣除。

3、中标服务人员不足人员配比要求的，按其岗位平均每月人员开支的标准扣除服务费。抚育工作质量不达要求的按采购单位质量考核标准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由于抚育操作不当等项目单位原因而发生的儿童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相关费用。

4、中标单位每月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报告当月抚育儿童、到岗人员等服务情况的统计报表，供采购单位审核。服务费用每月按护理儿童人数和考核扣分情况核算。

**八、相关场地提供**

1、采购单位提供服务场地。

2、采购单位为项目单位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办公场地及更衣柜。

3、中标单位管理、护理及其他工作人员的住宿、用餐、交通、办公设备等由其自行解决，采购单位无需负责。

**九、分项列出年度支出费用**

中标单位应负责财务管理和项目涉及的档案管理，分项列出年度支出费用。项目单位建账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单位的要求。

**十、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文件要求和《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要求，组织验收。

**十一、意外情况处理：**

以下情况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

1、由于项目人员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班组儿童走失、跌倒、坠床、烫伤、噎食、皮肤压疮、火灾等意外，以及其他由于护理人员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儿童伤害及可能引发的不良后果。

2、若发生其他事故，采购单位应及时给予应急帮助，事后分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其他：**

1、在服务期间，中标单位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

2、中标单位应允许采购单位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服务项目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在服务项目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采购单位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采购单位可要求项目单位调整工作时间。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

4、中标单位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项目单位与采购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项目单位在一个星期内更换经理（负责人）、相关骨干人员直至符合采购单位要求。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

5、中标单位聘用保育员福利工资参考义乌市编外用人人员的标准。

6、本项目配置工作人员以满足儿童实际服务需求为准，如果发现中标单位投入的直接服务该抚育项目人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或低于人员配比（含人员离职等原因），中标单位应在2周内补齐人员，否则采购单位按考核标准扣除当月合同款。中标单位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中标单位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采购单位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中标单位负担。

7、在服务期间，中标单位所有人员仅与中标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中标单位所有人员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中标单位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中标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等均由中标单位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中标单位保证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否则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8、要求中标单位提供人员培训计划，具有完整性、规范性、可操作性。

9、中标单位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采购单位确认的制服及采购单位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中标单位负担。

10、中标单位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采购单位规定的与服务项目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11、中标单位必须确保为采购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整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中标单位自觉积极参加采购单位认为有助于提高采购单位形象的宣传活动。

12、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采购单位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中标单位引起或造成的设施、设备的损坏状况，采购单位将书面通知项目单位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完毕，采购单位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单位有权自行在应支付给中标单位的款项中扣除。

13、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须做好投入人员的监管工作和责任承担风险（包括人员的人身健康责任、人身意外险），项目团队人员安排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4、中标单位拟派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义乌市疾控中心和采购单位的关于传染性疾病防控的所有要求（包括封闭管理），如有特殊情况另行规定。

**十三、禁止事项**

1、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中标单位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单位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2、不得在服务项目期间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采购单位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服务项目期间对采购单位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以及其他采购单位不允许的行为。

## 十四、服务标准

本项目执行行业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方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1小时内（开标当日09:30-10:30时），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方（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2.评标小组对投标方的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小组对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3.1 评标小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其成员由技术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资格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再评报价响应文件。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标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4有利于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节约建设资金。

4.5异常或特殊情况处理：

4.5.1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另有规定的外），经评标小组成员讨论认为不影响评标的，可以继续评标。

评标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2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其他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在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5.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5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1. **投标人的认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加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9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如果投标方代表拒绝按评标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小组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初步评标**

8.1开标后，评标小组将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标，初步评标内容为：

8.1.1是否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

违反上述情形之一者，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初步评标不予通过，不列入报价响应文件的详细评标。

8.2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8.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9.1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9.1.1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9.1.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9.1.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1.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1.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1.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小组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9.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10、投标文件的评标、比较和否决**

10.1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0.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0.3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0.3.1要求当事投标人做相应的答辩；**

**10.3.2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10.3.3若表决通过无效标决定，告知当事投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投标（响应）无效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投标（响应）无效和不同意投标（响应）无效的评标小组成员均应当注明）。**

10.4评标小组经评标，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评标办法**

**11.1本项目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后）。**

**12、决标**

评标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 三、定标

**13、中标通知**

13.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13.2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中标公告期结束前行贿犯罪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经查实，中标人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3.3评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人和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3.4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标小组应对异常情况做记录。

13.5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首先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投诉。

13.6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 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 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 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质疑投诉。

**14、合同签订**

14.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4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落选投标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14.5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技术要求及招标范围”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档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的。

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打开的。

**2、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1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

2.2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3、投标文件在资格或商务技术标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包含投标报价的

3.2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要求的内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但未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或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的；

3.4投标方的投标资格未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

3.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6投标方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3.7投标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或投标人涂改证件，或投标人伪造或编造投标资料的

3.8投标中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投标方串标的，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9其他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3.10经评标小组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1对于评标小组提出的要求投标方澄清或说明的，如果投标方代表拒绝澄清或说明，或者拒绝签字的，评标小组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3.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13未提交《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类型错误的。

**4、投标文件在报价响应文件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1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报价响应文件要求的内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4.2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或低于企业成本价者或未填报企业成本价者；

4.3投标方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4.4投标方对同一采购项目两个或两个以上（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案）报价的或两个或两个以上（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案）成本价的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5经评标小组审议认为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说明材料；投标人不能佐证其报价合理性的。

4.6其他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4.7当投标人由于报价计算错误，投标人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修正处理（或拒绝签名确认）。

5、在资格审查及评审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7、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审程序**

1、对投标人资格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资格审查通过单位；

2、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有效单位；

3、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有效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计算出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有效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得分；

4、对报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5、对报价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由“政采云”平台计算出其报价分及总得分；

6、中标人的确定、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小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分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三个部分进行分析、评议，**先评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后评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开启；对商务技术响应无效的供应商不再进行报价响应的评审。**

**二、评标办法**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标**

1.1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的规定，是否属于无效标；

1.2检查投标文件中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1.3检查标书的完整性，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委托书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

1.4检查拟供服务内容、质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的要求；

1.5检查服务计划是否提供；是否具体、完整、可行；

1.6检查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是否提供，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7具体评审办法**

商务技术分满分为75分，分值分配见表格。评标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部分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 序号 | 评审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1 | 服务理念、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16分） | 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提出合理的服务理念能够符合项目优育服务需要，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服务定位（0分、0.2分、0.4分、0.6分、0.8分、1.0分、1.2分、1.4分、1.6分、1.8分、2分）目标（0分、0.2分、0.4分、0.6分、0.8分、1.0分、1.2分、1.4分、1.6分、1.8分、2分）投标人的管理模式（0分、0.2分、0.4分、0.6分、0.8分、1.0分、1.2分、1.4分、1.6分、1.8分、2分） | 6 | 主观分 |
| 投标人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完善的组织运行机制（0分、0.2分、0.4分、0.6分、0.8分、1.0分、1.2分、1.4分、1.6分、1.8分、2分）明确职责分工情况（0分、0.2分、0.4分、0.6分、0.8分、1.0分、1.2分、1.4分、1.6分、1.8分、2分） | 4 | 主观分 |
| 投标人建立的监督机制（0分、0.2分、0.4分、0.6分、0.8分、1.0分）自我约束机制（0分、0.2分、0.4分、0.6分、0.8分、1.0分）信息反馈渠道（0分、0.2分、0.4分、0.6分、0.8分、1.0分）处理机制（0分、0.2分、0.4分、0.6分、0.8分、1.0分） | 4 | 主观分 |
| 内部管理和协调方法情况（0分、0.2分、0.4分、0.6分、0.8分、1.0分、1.2分、1.4分、1.6分、1.8分、2分） | 2 | 主观分 |
| 2 | 服务方案（27分） | 投标人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要求和需求，对本次服务内容的目标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渗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区域内日常生活照料的管理方案及孩子护理操作方案，根据方案情况打分。饮食起居照料（0分、0.2分、0.4分、0.6分、0.8分、1.0分、1.2分、1.4分、1.6分、1.8分、2分）个人清洁卫生（0分、0.2分、0.4分、0.6分、0.8分、1.0分、1.2分、1.4分、1.6分、1.8分、2分）睡眠照料（0分、0.2分、0.4分、0.6分、0.8分、1.0分、1.2分、1.4分、1.6分、1.8分、2分）区域清洁卫生（0分、0.2分、0.4分、0.6分、0.8分、1.0分、1.2分、1.4分、1.6分、1.8分、2分）衣物清洗消毒晾晒（0分、0.2分、0.4分、0.6分、0.8分、1.0分、1.2分、1.4分、1.6分、1.8分、2分）配奶配餐服务（0分、0.2分、0.4分、0.6分、0.8分、1.0分、1.2分、1.4分、1.6分、1.8分、2分） | 12 | 主观分 |
| 提供针对不同年龄、不同能力的儿童的分级护理方案，根据方案情况打分。具备合理性、科学性，并提供科学合理的台账记录措施（0分、0.2分、0.4分、0.6分、0.8分、1.0分、1.2分、1.4分、1.6分、1.8分、2分）提供安全防护方案及相关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儿童意外伤害，具备可操作性（0分、0.2分、0.4分、0.6分、0.8分、1.0分、1.2分、1.4分、1.6分、1.8分、2分） | 4 | 主观分 |
| 提供生病儿童陪护照料方案（包括住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方案情况打分。对生病儿童陪护照料的措施（0分、0.2分、0.4分、0.6分、0.8分、1.0分、1.2分、1.4分、1.6分、1.8分、2分）护送儿童外出体检、就医就学的相关措施（0分、0.2分、0.4分、0.6分、0.8分、1.0分、1.2分、1.4分、1.6分、1.8分、2分） | 4 | 主观分 |
| 提供协助早教康复相关工作的方案，根据方案情况打分。根据康复计划制定生活康复训练（0分、0.2分、0.4分、0.6分、0.8分、1.0分、1.2分、1.4分、1.6分、1.8分、2分）组织儿童闲暇活动（0分、0.2分、0.5分、1分、1.2分、1.5分）提供现场护理（0分、0.2分、0.5分、1分、1.2分、1.5分） | 5 | 主观分 |
|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具备科学性、可操作性，确保项目质量，根据方案情况打分。（0分、0.2分、0.4分、0.6分、0.8分、1.0分、1.2分、1.4分、1.6分、1.8分、2分） | 2 | 主观分 |
| 3 | 技术服务偏离情况（3分） | 根据对项目技术服务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岗位配置齐全且满足采购需求，服务团队配比数量满足采购需求，无偏离得3分，正偏离不加分，条款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客观分 |
| 4 | 信息化管理（2分） | 投标人承诺利用电脑对儿童个案实行信息化管理，各类记录、报表应真实、准确、及时情况打分（0分、0.2分、0.4分、0.6分、0.8分、1.0分、1.2分、1.4分、1.6分、1.8分、2分）。 | 2 | 主观分 |
| 5 | 应急方案（6分） | 根据应急人员配备及岗位安排分配情况打分（0分、0.2分、0.4分、0.6分、0.8分、1.0分、1.2分、1.4分、1.6分、1.8分、2分）。 | 2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对突发事故制定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解决措施情况进行打分。应急预案（0分、0.2分、0.4分、0.6分、0.8分、1.0分、1.2分、1.4分、1.6分、1.8分、2分）相应的解决措施情况（0分、0.2分、0.4分、0.6分、0.8分、1.0分、1.2分、1.4分、1.6分、1.8分、2分） | 4 | 主观分 |
| 6 | 项目队伍建设（6分） | 提供项目队伍开展技能训练与考核的方案。提供人员培训计划（0分、0.2分、0.4分、0.6分、0.8分、1.0分、1.2分、1.4分、1.6分、1.8分、2分）详细列明包括技能训练内容及考核方式（0分、0.2分、0.4分、0.6分、0.8分、1.0分、1.2分、1.4分、1.6分、1.8分、2分） | 4 | 主观分 |
| 根据提供保证服务团队稳定的激励措施情况打分（0分、0.2分、0.4分、0.6分、0.8分、1.0分、1.2分、1.4分、1.6分、1.8分、2分）。 | 2 | 主观分 |
| 7 | 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情况（13分） | 1、服务人员持有四级及以上《育婴员》资格证书的，每本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2、护理服务人员持有中级护理员证的不少于3人，3人以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5分，少于3人的不得分。3、服务人员持有康复医学治疗师证书的，得2分，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康复医学治疗师证书。4、服务人员持有护理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2024年9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3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如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持证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及资格证书、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社保缴费清单需加盖缴费当地社保机构公章或业务章，否则不得分。 | 13 | 客观分 |
| 8 | 业绩（2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佐证材料的项目得1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最高2分。 | 2 | 客观分 |

**2、报价响应文件评审**

**2.1甄别异常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不进入报价分计算环节：**

①资格响应、商务技术响应无效单位的投标报价；

②报价高于预算价；

③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④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是否超过最高限价。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报价响应文件详细评审（25分）**

（1）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25分。

（2）报价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5%×100，保留小数2位

**3、计算总分（满分为100分）**

 计算方法：投标人总得分 = 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1）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务技术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使用交易中心抽取程序随机抽取决定排序），评标小组根据以上排序直接确定第一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人。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投标。

（2）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内容包括评标过程、投标人的优劣对比分析、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基本结论、存在的问题和评标专家的不同意见。评标报告应经评标小组所有专家签字，在评标结束时当场提交给采购人。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年\_\_\_\_月\_\_\_\_日浙江省义乌市政府采购 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

**四、项目人员要求以及抚育等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

1、工作人员配图

遵循因事设岗，按岗配人，分层分类，结构合理的原则，要求项目在册人数总数与服务对象配比不低于1:2，即项目在册服务人数平均不低于17人。

工勤技能岗位：负责为不同年龄和不同残疾类型的孤残儿童24小时生活照料和护理，包括儿童护理、配奶和儿童区清洁及上下学接送岗位。建议配备17人，其中儿童护理一线岗位不少于17人。根据工作需要，实行全天24小时轮班制。

（1）标准班次：按照护理特点和护理难度分区分级护理，按照工作任务和工作量分时分类配岗。儿童活动期间，当班护理人员与儿童比例不低于1:4；儿童睡眠时间，当班护理人员与儿童比例不低于1:8。

（2）弹性班次：对于儿童患病、隔离、送医、住院等特殊需要的，按需配备护理人员。

2、工作人员管理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录用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刑事违法或处分犯罪记录，符合岗位要求。如乙方配备的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视为乙方未配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建立项目内部管理体系，项目主管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其他服务人员按所在班组、岗位建立管理层级，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落细落实。
3. 所有项目人员须持证上岗，按岗位统一工作服，思想素质好、爱岗敬业、身体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
4. 所有项目人员必须执行报备制度。
5. 所有项目人员的住宿及用餐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6. 乙方提供的所有人员均须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学历、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经验与业绩材料、健康佐证材料、无犯罪记录等），签订合同前提供不低于50%人员的全部佐证材料，签订合同后人员到岗前提供全部人员的相关佐证材料。
7. 项目人员结构合理，按照人员配备比例，落实服务团队人数。不超过60周岁，55周岁以上不超过50%；初中及以上文化。
8. 员工必须在到岗前按以上标准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所有人员必须专职为义乌市儿童福利院服务，不得兼职，有项目组成员如需要更换，须提前3天上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认可后更换。
9. 为提高服务方护理服务水平，所有服务人员需进行孤残儿童护理知识培训。除乙方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还需接受甲方对服务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和管理要求，保证不泄漏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予以暗示、披露或擅自使用在服务管理中获得的任何儿童信息、单位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与甲方有关的音像资料、数据进行对外宣传。此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否则，乙方应承担10000元到50000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视情节而定，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乙方应利用电脑对儿童个案实行信息化管理。各类记录、报表应真实、准确、及时，符合甲方要求。
12. 乙方应有风险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各类事故的预防工作，确保安全无事故。

3、护理岗位

年龄60周岁以下，具有（育婴员/护理员等）照护类证书，一年以上儿童护理工作经验者年龄可适当放宽；热爱儿童事业，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能吃苦耐劳，经培训合格后能独立上岗，独立完成护理记录。

1. 在乙方的领导和甲方的指导下，为儿童提供24小时全天候照护服务。
2.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护理操作规程，按照护理等级为不同年龄、不同能力的儿童实施分级护理，做好台账记录。
3. 负责儿童日常生活照料，根据儿童身心特点实施针对性护理，包括亲情关爱、饮食起居照料、个人清洁卫生和睡眠照料等。
4.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预防儿童意外伤害，配合处理儿童突发状况，杜绝差错事故。
5. 负责儿童区域清洁卫生，做好内务整理、清扫保洁和日常消毒等，保持儿童生活环境整洁有序。
6. 负责儿童衣物、被褥随脏随换，玩具、用具、辅具定期消毒清洗。
7. 负责儿童配奶配餐服务，严格按照儿童饮食表调制配方奶、制作水果泥，保障食品安全卫生。
8. 负责生病儿童陪护照料（包括住院），护送儿童外出体检、就医就学等，给予情感支持，促进儿童健康。
9. 协助早教康复，按照康复计划实施生活康复训练，组织儿童闲暇活动，支持儿童参与各类活动，提供现场护理。
10. 根据甲方需求，服从工作安排，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项目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承包项目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星期内更换经理（负责人）、相关骨干人员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5、本项目配置工作人员以满足儿童实际服务需求为准，如果发现项目单位投入的直接服务该抚育项目的人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或低于人员配比（含人员离职等原因），乙方应在2周内补齐人员，否则甲方按考核标准扣除当月合同款。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6、在承包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所有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甲方发生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要求乙方提供人员培训计划，具有完整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要求乙方具有相关培训资质及相关人员培训基地，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8、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9、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项目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10、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整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自觉积极参加甲方认为有助于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11、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完毕，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行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2、意外情况处理：**

以下情况由乙方承担责任：

（1）由于护理员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班组儿童走失、跌倒、坠床、烫伤、噎食、皮肤压疮、火灾等意外，以及其他由于护理人员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儿童伤害及可能引发的不良后果。

（2）若发生其他事故，乙方应及时给予应急帮助，事后分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3、禁止事项**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2）乙方不得在承包项目期间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项目期间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以及其他甲方不允许的行为。

14、**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15、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6、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抚育服务综合考评。

**六、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将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书（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监狱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企业基本情况表

2、项目实施方案

3、相关业绩一览表

4、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5、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6、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三、**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开标一览表

**附件1 封面格式1**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申明书（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法定地址： 。为 项目的投标、开标等事宜，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申明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 （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 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申明书和身份说明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标的**

1.1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标的名称；

1.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配件、辅料不作为标的，不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里填列）

**2.所属行业**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未填写标的所属行业，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3.承接企业**

承接本项目的服务供应商。

**4.企业数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企业数据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写。企业数据有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

**5.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类型**

5.1投标人须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类型。

5.2未填写企业类型、填写的企业类型不明确或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即：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填写错误），**《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5.3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实施方案**

**相关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服务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人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单位验收说明并注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职称 | 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拟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所列项目组成员毕业证书；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可按此表格复制。

3.项目组成员履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小组名单**

**附表A: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工作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其他专业资质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积极主动配合市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市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在备案、招标、投标、报名、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9、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12、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3、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说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并对该项目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财政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人民币） | 服务期 | 合计（元） |
| 1 | 优育服务 |  元/年 | 一年 |  |
| 2 | 投标总价：小写¥：大写： |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

**2、投标报价低于自报成本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